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觀光與餐旅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一點十分
觀光與餐旅學院會議室（僑光館二樓 724 室）

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時間：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十三點十分

主 席：任委員文瑗

出席委員：張委員文賢、王委員昭雄、屈委員妃容、吳委員季達、劉委員國成、吳委員幸玲、
李委員志成

請假委員：王委員耀明

記錄：張也青

應到：9位 未到：1位 實到：8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壹、主席致詞

會議開始。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案由：請審議觀光系 110 學年度教師學位升等申請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九條之六規定。

二、業經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觀光系教評會議通過。

三、申請名單 1 位，升等申請書、評量表、論文等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票數：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提案二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請審議 109 學年度教師評鑑輔導紀錄表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評鑑追蹤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 教師評鑑乙等以下者，應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教師有前條情形者，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次學年度應至少參與二十四小時校外舉辦之教學研究訓練或輔導講習。

二、次學年度不得校外兼課。

三、評鑑乙等者，系主任得參酌情形減少教師超授基本鐘點；丙等者，不得超授鐘點。

第四條 教師有第二條情形者，教師除依前條方式處理外，應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前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由系增列相關輔導事項後，送院教評會備查、執行。

若未依規定提出改善計畫或未依改善計畫執行者，系(中心)應提送院教評會、校教評會議處。

二、經 110 年 10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餐管系系教評會議通過。名單如下：略

決議：照案通過備查。

承辦人員：

主席簽核：